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2024年汝州市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11

采 购 人：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2024年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2024年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11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2024年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140000元

最高限价：11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2024年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140000	11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2023年、2024年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服务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磋商范围：服务要求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http://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08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116号

2、响应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响应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响应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4、响应人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汝州市云禅大道与丹阳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13937518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51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511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汝州市云禅大道与丹阳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139375188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51130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2024年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服务要求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期后60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磋商响应人在生成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2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140000元，供应商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5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依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磋商文件前后不符的，以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半个小时内解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人所提出的疑问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须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

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1.2 响应单位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选择项目或标段点击‘我要投标’，点击‘在线开标’进入；或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点击‘远程解密/开标大厅’登录后进入。特别注意：在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至时间前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在线开标过程的屏幕实时共享，如果有需要跟开标现场沟通的可以电话或发送系统消息。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系统上填写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招标）

8.1 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20分。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参与价格分计算价=小微企业报价×（1-10%）。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享受价格优惠。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报价供应商 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完整、针对性强、技术先进的，得10分；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相对完整、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好先进的，得8分；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针对性一般、技术一般的，得6分； 整体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工序不完整、不具有针对性、技术相对落后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 (10分)	团队专业结构合理，人员数量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 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得10分； 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较合理得8分； 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一般合理得6分； 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不合理得3分； 缺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与	项目进度管理与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切合实

	措施 (10分)	际，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 项目进度管理与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际、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保障措施较完善得8分； 项目进度管理与措施切合实际程度一般、内容详尽程度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 项目进度管理与措施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不符合实际，保障措施不完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及 保证措施 (10分)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际、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保障措施较完善得8分；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切合实际程度一般、内容详尽程度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 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不符合实际，保障措施不完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成果管理及 保密措施 (10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内容详尽，切合实际，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切合实际、内容较详尽，较切合实际，保障措施较完善得8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切合实际程度一般、内容详尽程度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不合理、不切合实际，不符合实际，保障措施不完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强，全面到位得10分； 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较强，较全面到位得8分； 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一般、不太全面得6分； 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差，不合理到位得3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人员配备 (6分)	拟派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扫描件及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服务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5分)	1.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测绘、测量、国土空间监测方向软件合同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 最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纪律和监督

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4.1.1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3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评审程序

6.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7)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6.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按本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8.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项目任务与质量要求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经费为人民币：_____

项目执行时间：_____

(二) 项目任务

应立足本市特点，结合实际需求，开展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相关地类，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并建设相应年度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县(区)级数据库，形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县(区)级基础成果、统计成果、分析成果。

(三)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提供汝州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调查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
2.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 提供项目经费，并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协作费。

(二) 乙方职责

1. 按照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
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组织项目实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 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的数据库更新成果未通过省级检查的，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经费的支付

-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任务完成并经上报国家核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经审核无技术补充及修订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支付进度视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 2、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四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技术资料、项目实施过程汇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贴权。

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全部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乙方所提供的调查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6号）在汝州市范围内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二、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包括住宅情况、就学教育情况、医疗情况、社会福利情况、文体活动情况、交通情况、公用设施情况、机关团体情况、公园与绿地情况、殡葬设施情况、水利设施情况、城市安全韧性情况、建筑情况、城市更新情况、水域、交通网络情况、室外滑雪场情况、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三、工作内容

监测的主要任务包括：资料收集与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相关要素更新、质量控制、成果汇交以及监测成果统计分析等。

（1）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最新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上年度之后的专题资料，以及POI数据。对收集的专题资料，开展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对矢量数据坐标系与标准不一致的，需要进行转换处理，在此基础上制定利用方案。必要时开展整合处理，以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收集的各项数据作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的参考和指引。

（2）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直接在上年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

于监测时实地与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细化为三级类，如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对其范围进行标注。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1/3地上建筑物，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还需标注套(间)数。

(3) 相关要素更新。一是水网数据监测更新。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各类水利建设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河长制测绘成果、岸线变更信息，以及最新不小于1:10000比例尺河湖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名信息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2020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二是路网数据监测更新。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相关的规划、建设、开通等信息，以及交通部门关于路网的最新专题数据，最新不小于1:10000比例尺道路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建设信息、地名信息等，结合最新监测影像，对监测范围内2020年地理国情监测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

(4) 质量控制。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在监测开始前要先对参与的作业员进行技术和质量培训。通过开展首件成果检查进行技术验证。作业过程中要实行“两级检查”制度。成果完成后提交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成果的核查与验收，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配合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开展的质量抽查等工作。

(5) 数据库建设。完成监测形成的正射影像成果数据汇交，包括正射纠正后的整景正射影像数据及相关元数据的质量检查和汇交；完成监测数据汇交，入库数据包括城市空间信息数据集、交通网络数据、水域网络数据，以及生产元数据、解译样本及实地照片数据；完成实施方案、项目总结、质量检验报告等文档资料的汇交。

(6) 监测成果分析。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由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统计分析，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

四、相关工作要求

(1) 外业调查

外业调查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监测内容的图斑，也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应开展外业调查。外业调查核查过程中，应及时规范记录、整理调查核查结果（外业调查核查记录表可参照附录E），不应采用事后回忆的方式形成调查核查结果。调查核查成果应与内业工作紧密对接，确保外业调查成果完整、无误传递到内业作

业环节。外业调查人员与内业作业人员对外业调查成果对接质量负同等责任，对接过程应有记录，确保可准确追溯。调查核查点应从不同位置和角度拍摄至少三张地面实景照片，完整反映监测对象全景、局部及所需采集属性的特征。能清晰反映监测对象的倾斜摄影截图可作为实地照片提交。

（2）数据库建设

①、技术依据

《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②、数学基础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正射影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1:1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宜采用3度分带,按分景正射影像宜采用6度分带。利用已有正射影像成果的,分带不需要调整。矢量数据成果采用地理坐标,经纬度值采用“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9位有效小数位(0.000000001度)。长度、宽度、高程、面积等均采用米制单位。若无特殊说明,长度、宽度、高程单位均采用米;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获取的定量属性值保留的有效小数位、值域范围应符合本规定中各具体属性项的要求,并与地物实际属性相符。

③、技术要求

数据接边。对于图层属性中包含“NAME”字段的所有实体要素数据层,省内、省际之间,相邻行政区域间的监测数据成果需接边处理,包括图形接边和属性接边。接边之后应保证图形数据光滑、连续,避免出现硬折、尖角;图形相接的同一实体,应进行属性接边,确保属性信息的一致性、合理性。实体要素数据层之外的其他数据层和生产元数据不需进行接边处理。

④、数据采集平面精度。即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对应程度。数据成果的整体平面精度水平取决于正射影像精度和数据采集精度两个因素。正射影像精度应符合本文件的技术要求。在合格正射影像的基础上,影像上分界明显的地物边界以及定位点的采集精度应控制在5个像素以内。特殊情况下,采集精度原则上应控制在10个像素以内。

⑤、数据拓扑。采集、编辑完成后,应使线条光滑、严格相接、不得有多余悬线。所有数据层内应建立拓扑关系,相关数据层间应建立层间拓扑关系。

（3）时间要求

按国家规定时间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汇交。

五、主要成果

（一）基础成果。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二）分析成果。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六、质量要求

1、监测数据成果应重点检查要素图斑漏提、误提、边界精度超限、属性错误，以及与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地类图斑（DLTB）数据的逻辑一致性、接边等问题。对于用地细化的对象及地类图斑变化层（DLTBBHA）的变化图斑，错漏率不超过2%；对于要素提取的对象，错漏率不超过5%。

2、成果满足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规范要求并通过各级审核。

3、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要求到位。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2024年汝州市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文件
- 七、商务部分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咨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响应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就我公司在响应及后续工作中做出如下承诺：

- 1、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主动维护投标秩序，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2、保证所提供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3、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随意撤销、修改所提交响应文件；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签订合同协议书；
- 5、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定标后5日内支付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招标人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我公司承诺同意招标人以其他方式（包括并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报送相关部门）对本公司进行经济追偿、执照资质吊销、扣分、列入黑名单等惩罚行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文件

七、商务部分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标段),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附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 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